



按鄭志原目載天子納后妃及冊立
妃嬪夫人之儀茲做其體例據
本朝會典通禮所述

大婚

冊立

冊封諸儀節著於篇中而

皇子親王以下婚儀公主以下下嫁儀

以次附見謹加案聲明

皇朝通志

禮畧

嘉禮 二

臣等謹按鄭樵通志載天子納后妃。天子冊立妃

嬪夫人之儀。茲謹據

本朝會典通禮所述。

皇帝大婚。

冊立

皇后暨

冊封

妃

嬪之典著于篇中。其儀節之詳備見于通禮者不復具載。而

皇子親王以下婚儀。公主以下下嫁之儀。以次附見馬。

皇帝大婚

冊立

皇后禮

崇德元年四月。

冊立中宮嫡妃為

皇后。是日設黃幄於

清寧宮前。設黃案於幄內。王公百官朝服序立。崇政殿前。

太宗文皇帝御殿閱冊寶。

命正副使持節至

清寧宮宣讀

冊文行

冊立禮禮成正副使持節復命。

皇后率公主王妃命婦于

太宗文皇帝殿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諸

妃率公主王妃命婦詣

中宮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上御殿諸王大臣進滿洲蒙古漢字三種表文次第宣讀。

行慶賀禮。

順治八年八月。

世祖章皇帝大婚冊立

皇后前期題定納采大徵禮數。

大婚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

地

太廟。屆日質明。

上朝服出御太和殿視

冊寶。授冊封使臣。禮部官前導。由

協和門出詣

皇后邸。是日先遣親王二人奏請

皇太后至位育宮。

上出宮步迎至

太和門內。

皇太后由太和殿入宮。冊封使臣既至

皇后邸。內院官讀

冊寶文畢。獻

皇后。

皇后跪受。望

闕行六肅三跪三叩禮畢。

皇后升輦。至

太和殿階下。

皇后降輦。由中道入宮。禮部堂官奏請

上御中和殿。率諸王入宮。于

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禮畢。

上復御中和殿。

皇后率諸王妃朝見

皇太后。行六肅三跪三叩禮畢。禮成。

皇后還宮。諸王妃入侍。

皇太后燕。

上出御太和殿。賜諸王及察哈爾額駙。阿布鼐親王。土謝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等。並貝勒文武羣臣宴畢。

上回宮。

皇太后乘輦還。

慈寧宮。

上恭送如初。次日。

上御太和殿。諸王貝勒文武羣臣。上表行慶賀禮。

頒詔天下。十一年六月。

冊立。

皇后行大婚禮前期。

諭禮部。諏吉日。擬定儀注。及

大婚之日。

御太和殿。閱

冊寶。宣

制命。正副使持節。詣

皇后邸。行

冊立禮有司具儀駕鹵簿奉迎
皇后升輦入宮大婚禮成次日
上御太和殿文武羣臣上表行慶賀禮賜宴
頒詔天下

康熙四年九月

聖祖仁皇帝大婚冊立

皇后前期一日行大徵禮屆期

上御太和殿閱

冊寶畢授冊封使臣捧至

皇后第宣讀

皇后謝恩行禮畢鑿儀衛陳儀仗車輅鼓樂前導

皇后由大清中門行

御道至

太和殿階下降輿內監奉

冊寶前導恭侍命婦十人祇迎入中宮

上具禮服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禮還宮行合巹禮畢

上陞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

皇后詣

太皇太后宮筵宴。諸王以下免行禮。公主王妃以下免會。

次日。

皇后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朝見禮。次日。

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行慶賀禮。

頒詔天下。十六年八月。

冊立

皇后。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聖祖仁皇帝親詣

奉先殿告祭。屆日設

節案于

太和殿正中設

冊寶案于左右

同日

敬嬪

宜嬪

案于左右次稍後

僖嬪設

冊封 端嬪

以後遇同日

貴妃 冊寶案

榮嬪

安嬪 惠嬪

冊封

冊

妃 儀節並同

上御太和殿閱

冊寶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乃宣

制命正副使持節行

冊立禮正副使至

景運門內監接奉

節

冊寶入宮

皇后受

冊寶行禮如儀

貴妃 各行受

冊禮 內監出以

節授正副使正副使還至後左門復

命

上率王公大臣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次日

皇后禮服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

皇帝前行禮各如儀。公主福晉命婦免隨行禮。越三日。上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如儀。免公主福晉

命婦詣

中宮行禮。

頒詔天下。二十八年七月。

冊立皇貴妃為

皇后。先期遣官告祭

太廟。至日行

冊立禮。

頒詔天下。

雍正元年十二月。

冊立嫡妃為

皇后。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期行。

冊立禮。俱如儀。惟慶賀典禮。得

旨。俟三年後補行。次日。

頒詔天下。三年十月。

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進表。補行慶賀

冊立

皇后禮。禮畢。

御乾清宮。

皇后率

妃

嬪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日。

妃

嬪率公主王妃命婦詣

皇后宮行慶賀禮。均如儀。

乾隆二年十二月。

冊立嫡妃為

皇后。先是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諭禮部朕祇遵

皇太后懿旨立嫡妃富察氏為皇后應行典禮爾禮部詳

察具奏乾隆元年二月禮部擬定典禮具奏得

旨冊立皇后典禮著于二十七月後舉行至是始行

冊立禮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

御太和殿宣

制遣使

皇后受

冊寶均如儀次日

上率王公大臣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畢

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稱賀如儀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畢。內監請

皇上御內殿。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行禮畢。還宮。

貴妃率

妃

嬪及公主王妃命婦詣

皇后宮行禮。是日

頒詔天下。十五年八月。

冊立攝六宮事。皇貴妃為

皇后。先是十三年。

冊命

皇貴妃攝六宮事。至是年行

冊立禮。前一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

御殿遣使受。

冊寶慶賀行禮諸儀均與乾隆二年同凡

大婚之禮。

制下禮部徧布諸司供備諏納采大徵奉迎吉日以

聞會工部製金

冊金

寶翰林院撰

制冊文進呈

欽定送內閣恭鐫如儀。

命尚書一人充納采使內務府總管一人充副使凡

冊立之禮。

制下禮部尚書一人赴內閣承

制乃諏吉以

聞徧布有司供備恭製

冊

寶如儀。以大學士充

冊立使。尚書充副使。凡

冊封

皇貴妃。

命下。禮部諏吉以

聞。工部製

冊。禮部製

寶。均以金。送內閣。鐫字如儀。正使以大學士尚書充副

使。以待郎內閣學士充。先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至日。內鑾儀衛設

皇貴妃儀仗于本宮門外。使至。宣

冊寶受。

冊寶。及朝見行禮。並如儀。

冊封

貴妃儀。

命下。所司供備製

冊寶均以金。遣官祇告。內鑾儀衛設

貴妃儀仗于本宮門外。宣

冊寶受

冊寶。及朝見。並如

冊封

皇貴妃之儀。

冊封

妃儀。

命下。所司製

冊印。均以金。遣官祇告。內鑾儀衛設

妃采仗于本宮門外。宣

冊印受

冊印。及朝見儀。俱與

貴妃同。

冊封

嬪儀。

命下。所司製

冊以金。奏請

命使。不遣官至日。內鑾儀衛設

嬪采仗于本宮門外。宣

冊受

冊儀均與

妃同。

皇子親王以下婚儀

凡

皇子指婚。內務府豫劄欽天監。諏吉日。並列大臣命婦中偕老者。奏襄婚事。既得

旨。以告于福晉家。屆期。贊事大臣偕福晉父。蟒袍補服。詣

乾清門東階下。福晉父北面跪。贊事大臣西面。稱有旨。今以某氏女作配。與皇子某為福晉。福晉父承旨。訖。行三跪九叩禮。退。迺諏吉。納幣。奉迎合卺。品物禮節如儀。婚禮既成。翼日。

皇子及福晉夙興朝服。內務府管領妻二人導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朝見禮。

皇子三跪九叩。福晉六肅三跪三叩。其有

妃嬪所出者。次詣所出

妃嬪前行禮。

皇子二跪六叩。福晉四肅二跪二叩。各如儀。凡親王將及冠訪朝臣女。或外藩王女年齒相當者。奏

聞請

旨。

命下。以次行禮。定婚納幣成婚如儀。如奉

旨賜婚者。是日。王朝服詣

太和殿前謝

恩如儀。既成婚之明日。王及福晉夙興朝服。詣

大內謝

恩行禮。如

皇子婚儀。凡世子郡王納幣禮。降于親王一等。若聘外藩親王女。鞍馬甲冑繒帛白金器。如親王聘外藩郡王女之數。婚禮既成。餽贈外藩親王郡王及福晉送女來者。並女之兄弟。及隨從男婦衣物。均

如親王例。凡長子貝勒婚儀。納幣禮數。降于郡王一等。凡貝子宗室公宗室將軍。閑散宗室婚儀。各以次降一等。其儀物並見

大清通禮。

公主以下下嫁儀

凡公主下嫁之禮。內務府豫劄欽天監。諏指婚吉日。並列大臣命婦中偕老者。奏襄婚事。既得

旨。禮部以告于額駙家。屆期。贊事大臣偕額駙蟒袍補服詣

乾清門東階下。額駙北面跪。贊事大臣西面稱有旨。令以某公主擇配某人。額駙祇受命。行三跪九叩禮。退。初定筵宴。

皇帝御保和殿。

賜額駙父等宴。如

太和殿宴禮。宴畢。內務府鴻臚寺官引額駙父等至乾清門西階下。行三跪九叩禮。退。是日。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詣

慈寧宮。

皇太后陞寶座筵宴額駙母及諸婦行禮各如儀內監引

額駙母及諸婦詣

皇后宮行六肅三跪三叩禮退于歸合卺禮成翼日行

朝謝禮公主額駙夙興朝服公主詣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其有

妃嬪所出者並詣所出

妃嬪前行禮額駙詣

慈寧門外東階下。

乾清門外。

內右門外行禮各如儀凡郡主將及笄訪外藩蒙古

王子年齒相當者奏

聞請

旨。

命下。以次行禮。若奉

旨賜婚者。額駙先詣

乾清門謝

恩。如公主指婚之儀。成婚之明日。額駙偕郡主夙興朝

服。詣

大內謝

恩行禮。如親王納福晉儀。凡縣主出嫁。納幣。視郡主降

一等。筵宴儀。準郡王。郡君出嫁。筵宴儀。準貝勒。縣

君筵宴儀。準貝子。鄉君筵宴儀。準宗室公。其納幣禮數。各以次降一等。其儀並見

大清通禮。

頒朔

臣等謹按鄭志讀時令一條。備載漢唐時立春立

夏大暑立秋立冬讀五時令之儀。茲考帝王授時

協令。典莫大于頒朔。我

朝一道同風。正朔之奉。遠訖四海。

頒朔儀節。備著于會典通禮。謹甄錄大節。著于篇中。

按鄭志原目有讀時令一條考帝

王授時協令典莫大於頒朔我

朝一統中外正朔之奉訖于四海茲遵

大清會典通禮具錄

頒朔儀節著于篇中謹加案聲明

順治二年。時憲書成。欽天監進呈

御覽。

世祖章皇帝御武英殿。文武各官咸朝服齊集。

午門外。頒朔行禮。是年題定。每年十月初一日。欽天

監官奉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時憲書至。

太和門丹墀左。行三跪九叩禮。授內府官。奉時憲書。

入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是日黎明。貝子公暨文武各官。咸朝服集。

午門外。欽天監官先陳設。頒給王公百官時憲書于

紅案上。鴻臚寺官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時憲書。其賜王公百官。頒行天下。

宣畢。羣臣行三跪九叩禮。畢。親王郡王各令所屬。依次跪領。貝子公親跪領。文武官各以其長一人。

跪領回署頒給所屬官各退。十八年定朝鮮國每年十月朔遣使齎咨赴部。恭領時憲書。豫劄欽天監封送儀制司。本司即中朝服于司署頒發來使跪領。齎回本國。康熙三十二年。

頒時憲書于內扎薩克科爾沁等二十四部落。均以各來使請。

安之便。按名給發。五十三年。

頒時憲書于外扎薩克喀爾喀等十有五部落。與科爾沁等部落同。雍正三年定。頒給青海扎薩克王台吉

等時憲書。于每年領俸幣時。一同給發。七年定。各省布政使司。每歲四月。由欽天監頒發考定時憲書式。敬謹刊刷。鈐蓋庫貯。欽天監時憲書印信。凡見任文武大小官。及在籍有職官舉人貢生等。各給一本。以彰敬授人時之意。至各省民戶繁多。勢難遍給。應將所刻書板。發貯公所。聽匠役或書坊備紙刷印。赴布政使司鈐蓋欽天監時憲書印發。賣俾深山僻壤。咸知時序月令。乾隆二年覆准。散給青海扎薩克王台吉等時憲書。于每年五六月

間同俸幣給發似覺稍遲應先期于每年十月將
次年時憲書由兵部交驛站發往青海散給十九
年定孟冬

頒朔于

午門親王郡王貝勒亦令親領行禮是年

頒時憲書于杜爾伯特部落與喀爾喀部落同二十八
年。

頒時憲書於哈密闐展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
闐烏什阿克蘇哈喇沙爾土魯番伊犁庫車沙雅

爾等十三部落俱由理藩院給發

冊封親王世子郡王

臣等謹按鄭志有冊封諸王侯一條我

朝監古定制無冊封藩國之典茲謹循會典通禮所

載

冊封親王親王世子郡王儀節著于篇中而

冊封公主及福晉夫人等儀附見焉

凡

冊封親王及親王世子

按鄭志原自有冊封諸王侯一條我
朝監古定制無分封藩國之典茲述

大清會典通禮所載

冊封親王郡王儀節畧著於篇而

冊封公主及福晉等儀亦從附見謹加

案聲明

命下。禮工二部製

冊寶。皆以金。若嗣封王。則注名于

冊寶。世相傳授。豫期。禮部諏吉奏請。

命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人為正使。內閣學士翰林院學

士禮部侍郎一人副之。詣王邸第。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奉

制冊。禮部官奉寶隨行。王率所屬官。朝服跪迎。入門。行

三跪九叩禮。宣

制冊。宣寶。王退立拜位。行三跪九叩禮畢。正使奉

節出。王率屬出大門外。跪送如儀。封使回。還

節。有司退。若

冊封郡王。製

冊寶。皆銀質金飾。餘與親王及世子同。凡

冊封郡王長子貝勒貝子。

命下。工部製

制冊。以紙。前期。禮部奏請。

命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
讀侍講一人為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一人副之。

迎

節冊受

冊送

節均如諸王儀凡

冊封公主

命下工部製

冊以金禮部諏吉奏請

命正副使持

節往封如親王之儀公主率侍女跪迎于儀門內道右

受

冊送

節均如儀凡親王世子郡王福晉長子貝勒貝子夫人

間五歲禮部彙疏請行

冊封禮

制冊封使各如其夫爵

節冊視彙封人之數福晉等迎

節冊受

冊送

節各如公主儀。凡郡主縣主縣君間五歲。禮部彙請遣使。

冊封。

制冊用紙。儀注與福晉夫人同。

三老五更

臣等謹按鄭志載三老五更一條。歷叙漢明帝安帝。暨曹魏後魏後周之制。牽率附會。伊古以來。未有定論。恭讀我

皇上御製三老五更說三老記及

題張廷玉三老五更議。折衷千古之疑。昭然若揭。日月。乾隆五十年。

御新建辟雍講學禮成。鉅典輝煌。超軼萬古。恭讀

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碑記有云。若夫三老五更之說。予以為括于養老化俗之儀。而非天子所必應。並行而不遺者。蓋弗見于詩書。乃特出杜氏通典之私耳。且予向有三老五更之說。已明闢其謬。茲不復綴乎辭。

御製上丁

按鄭志嘉禮有三老五更一條。叙述最為牽附。恭讀

皇上御製三老五更說三老記及題張廷玉三老五更議。折衷千古之疑

大哉

聖言曠若發蒙。茲仍存其原目。恭載御製文于卷中。以覺古今議禮諸家之

迷誤。謹加案聲明。

釋奠後臨新建辟雍講學得近體四首有云三五昔經
著說詳謂他杜撰失荒唐注云三老五更之說不見
詩書惟禮記出漢儒非孔子之言左傳始有三老凍
餒之文注疏者紛紛不一而蔡邕獨斷遂有父事兄
事之說白虎通直以為老更各一人且曰父一而已
不宜有三其謬更甚杜佑通典亦宗其說真成杜撰
矣向嘗著說闢之詳見三老五更說今命刻于辟雍
碑陰大哉

聖言曠然若發蒙矣茲編謹存三老五更之目恭載

御製文于卷中以昭析古今議禮家之迷誤焉。

御製三老五更說

三老五更之說不見于詩書其見于禮記者蓋出于
漢儒非孔子之言惟左傳三老凍餒之文為最古然
傳謂公聚朽蠹而三老反不見養遇非與五更相提
並論也註三老五更者多矣或謂上中下壽或謂工商
農而不及五更或謂明天地人與五行之事或謂取
象三辰五星或謂知三德五事者各以臆度不堪僂
指矣至蔡邕獨斷乃有父事兄事之說而白虎通之

謬直以為老更各一人。且曰父一而已。不宜有三。吁可怪哉。天子養老。即所以教孝于天下。何至以父事之。且即其說父一而已。則天子已自有父。今復事一人。是非二父乎。腐儒執虛文而謬大義。真不直一噓耳。豈復解更為叟。謂亥亥之訛。夫叟與老同。既有老。又何藉叟為哉。予以謂三者天地人之數。養老自以三舉其數耳。若夫五更。則更事之說為近。而五倫五常。莫不具于此。人數不必其備。行之以敬誠愷悌。則中和位育。將在是矣。後儒一切穿鑿之論。何足數哉。

御製三老記

予既為三老五更之說。以闢諸家之謬。然以三老之稱。數典于左氏。其何以稱三老。則求其解而終不得其辭。茲以三餘之暇。書辟雍詩冊。有三老之語。臨池下愧然悟曰。三老之言。實出孟子。所謂老而無妻。老而無夫。老而無子。此非三老而何。孟子雖出左氏後。而此語自由古以傳。故即繼之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可知文王時。即有三老之稱。左氏提其綱。孟子晰其目耳。且晏子對叔向。歎齊之將為陳氏。所

云公棄其民。三老凍餒。乃指一國鰥寡獨窮之民之無恤者。設以上壽中壽下壽論之。豈八十以下之老。即可以弗恤乎。其餘附會之論。愈說愈遠。然總于辟雍養老興賢有何涉乎。自是而三老之稱。徧于鄉閭。所謂三老董公壺關三老之類。不一而足。蓋耆艾而長于鄉者。即可稱三老。而非定三人也。夫予三老五更之說。成於戊戌。逮今又六年。求其說而不得。而筆下偶得之。是不可以不記。且此六年中。何嘗不讀孟子。而未有會。茲偶會之。益見理不可不日窮。書不可

不日讀。寧渠呈己之是。顯人之非。以為博聞廣識而已哉。

御製題張廷玉三老五更議

戊戌年為三老五更說。亦既闢其踳駁。而勒之新建辟雍之碑矣。今秋駐避暑山莊。檢續書之四庫全書。內文穎集中。有三老五更議之篇。而挂漏其名。因命檢文津閣之書。乃知為張廷玉所撰。憬然憶之事在乾隆戊午。為廿七月。既閱諸禮畢舉之時。於視學之前。曾向軍機大臣等談及三老五更。而咨其可行與

否。彼時鄂爾泰依違其間。張廷玉則斷以為不可。於是奏此議。而遂寢其說。蓋鄂爾泰固好虛譽而近於驕者。張廷玉則善自謹而近於懦者。且二人彼時皆可望登此席者也。以今觀之。則廷玉之議為當。設爾時勉強行之。必有如廷玉所謂資後人之議者矣。若朕戊戌年之所為。三老五更說。戊戌去戊午歷四十年。其事早已忘之。蓋戊午朕方廿八歲。而戊戌則六十有八。此亦足驗四十年間學問識見之效。而年少時猶未免有好名泥古之意。至今則灑然矣。茲觀

廷玉之議。與朕之說不約而同。樹之前旌焉。因命並勒辟雍碑。以識已學之淺深。及弗掩人之善也。夫廷玉既有此卓識。何未見及朕之必不動於浮言。遵

皇考遺旨。令彼配享

太廟。而臨休致歸里時。乃有求入

廟之請。此所謂老衰而戒之在得乎。朕又以廷玉之戒為戒。且為廷玉惜之。

鄉飲酒禮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于正月十

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為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為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為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數序長幼之節。二年定順天府詳稽鄉飲酒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

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年高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觶者以禮責之。

康熙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同。四年定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同。雍正元年。

諭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文。應飭令加謹舉行。是年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

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歲以為常。

乾隆二年。覆準鄉飲之典。必賓介得人。始足以示觀感而興教化。應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介。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徇情濫舉。即應題叅。若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亦應嚴加究治。十八年覆准。各省鄉飲。竟有頻年闕畧不舉。致曠

大典者。應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于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實介之數。據舊儀

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若有尊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解乃入。注言今文遵為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乃入。即是作樂前入。又戴記。坐僎于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于賓東。助主人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

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僕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應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幼者一人為賓。次為介。又次為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于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僕二僕三僕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以昭慎重。

以飲 此引戴記立訛寫卒

後第三行

